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1名（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1年8月31日** 前以 掛號方式郵寄 或 親送至本署收發室 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 **駕駛** 甄選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人員。

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身體健康（須檢附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）。

(四)具有職業小客車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六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**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輪值、公務車及環境平日清潔保養維護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0,100元~35,770元。**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111年8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(二)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。

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體格檢查表、職業小客車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3.現職駕駛移撥薪資以年資論（駕駛薪點為120~17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30,100~35,77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）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（以郵戳或本署收文章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備取者備取期間為6個月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、逕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、機關同意書及履歷表等文件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黃俊璋，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分機 5352，傳真電話：(08)7538484。